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862—2013

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Textiles—Identification of fiber content

2013-11-12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宇英、窦茹真、王宝军、徐路、斯颖。

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纺织产品纤维含量的标签要求、标注原则、表示方法、允差以及标识符合性的判定,并给出了纺织纤维含量的标识示例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纺织产品。附录 A 中列举的产品不属于本标准的范围,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146.1 纺织品 化学纤维 第 1 部分:属名

GB/T 11951 纺织品 天然纤维 术语

GB/T 17685 羽绒羽毛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纺织产品 **textile products**

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,经纺、织、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、复合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,如纱线、织物及其制成品。

[GB 18401—2010,定义 3.1]

3.2

耐久性标签 **permanent label**

永久附着在产品上,并能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保持清晰易读的标签。

[GB 5296.4—2012,定义 3.5]

4 纤维含量标签要求

4.1 每件产品应附着纤维含量标签,标明产品中所含各组分纤维的名称及其含量。

4.2 每件制成品应附着纤维含量的耐久性标签。

4.3 对采用耐久性标签影响产品的使用或不适宜附着耐久性标签的产品(例如,面料、绒线、手套和袜子等),可以采用吊牌等其他形式的标签。

4.4 整盒或整袋出售且不适宜采用耐久性标签的产品,当每件产品的纤维成分相同时,可以以销售单元为单位提供纤维含量标签。

4.5 当被包装的产品销售时,如果不能清楚地看到纺织产品(符合 4.4 的产品除外)上的纤维含量信息,则还需在包装上或产品说明上标明产品的纤维含量。